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校友會通告
《2014/15 校友校董選舉》選舉通告 (二) - 接受參選提名

各位校友：

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 2006 年 8 月 18 日正式成立，以落實校本管理之模式，推行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本校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包括校友校董一名，須經選舉產生，任期由註冊為校董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或至選出下屆校友校董為止。《2014/15 校友校董選舉》訂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進行投票。有關選舉現接受提名，詳情如下：

校友校董的職責：

代表全校校友，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並履行校董的職責。簡略而言，校董的職責，是為學校確立短期和長遠目標，以及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和非學術的全面發展。

參選校友校董的資格：

1. 參選人須為本校校友。
2. 參選人不能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3. 參選人不得為《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參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
註：《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提名方法：

1.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參選人需填寫參選表格，並獲一名提名人及一名和議人在表格上簽署，並在截止報名日期前提交。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為本校校友。有關提名或參選表格，可於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校務處索取，或在學校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pohck.edu.hk>)。
2. 已填妥的參選表格，必須於截止提名日期前親自交回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譚翠玲主任收。
註：參選表格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將會發放給各投票人，本校和校友會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3. 若候選人數目等於空缺數目(即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4. 若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提名某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提名期限：2014 年 2 月 19 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

投票日期及時間：2014 年 3 月 12 日 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

候選人的資料將於 3 月 5 日在本校網頁公布。校友可於 3 月 5 日起往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校務處（辦公時間內）索取投票表格，填妥後，於投票日 3 月 12 日親自放入校務處的「校友校董選舉」選票收集箱中便可。

點票會日期及時間：2014 年 3 月 12 日 下午 5 時 30 分（於本校地下活動中心點票）

- 當選：
1.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2. 若候選人數目等於空缺數目（即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不用進行投票。
 3.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進行抽籤決定，抽籤於點票當天或下一工作天執行，並由得票相同的候選人和選舉主任執行，校友會主席或一位校友會幹事見證。

公布結果日期：選舉結果將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或下一工作天，上載至學校網頁（<http://www.pohck.edu.hk>）。

查詢：請致電 26044118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譚翠玲主任。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校友會
《2014/15 校友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劉依婷幹事 謹啓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校友會〈2014/15 校友校董選舉〉
【參選表格】

請貼上照片

參選編號：(由本會填寫) 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學歷：_____ 職業：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畢業年份：_____ 興趣 / 專長：_____

曾任或現任公職 / 服務

參選抱負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及同意校友會將使用有關資料在校友校董選舉有關的活動上。本人亦不屬於《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可被常任秘書長拒絕註冊為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法團校董的任何一種情況。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校友會《2014/15 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格】

提名人聲明:

本人提名 _____ 先生 / 女士* (請填參選人姓名) 參選 2014/15 校友校董。

提名人姓名: _____ 提名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提名人畢業年份: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和議人聲明:

本人和議 _____ 先生 / 女士* (請填參選人姓名) 參選 2014/15 校友校董。

和議人姓名: _____ 和議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和議人畢業年份: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註： 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本校校友，而參選人最少獲得一名提名人及一名和議人的支持，其參選資格方屬有效。)

參選人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